中華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總表 核定本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字平度	<u> 产期 </u>	人似物	曾俄地地
服	務	單	位				
教	師	姓	名				
職			稱				
教			學	%			
輔	導 」	與 服	務	%			
研			究	%			
教	師	簽	名		年	月	日
系	主(任簽	章		年	月	日
院	長(中	中心主	任)				
簽			章		年	月	日

註:

- 1. 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評鑑評量表與佐證資料請分別呈現。
- 2. 佐證資料請依評鑑評量表之評鑑項目加註編號。
- 3. 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配分比例(百分比%),最小取到整數。
- 4. 評鑑評量表之評鑑項目自評未填寫者,不予核分。
- 5. 需提出佐證資料之項目,未按規定期限提供者,不予核分。
- 6. 同一計畫案只能列入一項評鑑評量表中。
- 7. 評鑑總表與評鑑評量表,請老師記得簽名。

							100 平 4 月	20 日 99 字	中及第 4 字:	期 另 4 次仪7	分曾	
教	師姓	名(簽名):		任教系	(所):			職級:				
				自 評		系教評會		院教	評會	相關單位		
類別	序號	評鑑項目				初初	評	複評		審核		
			核分	佐證 編號	分數	佐證 編號	分數	佐證 編號	分數	分數	核章	
	1	期中、期末考按規定時間 舉行	依	%用 3元		《細 》近	_	今明 5 元	_	_		
甘	2				1.,		_		_	_		
	3	按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	評分	7~			_		_	_		
基本分項	4	5 其木教學評量成績		·			_		_	_		
	5			7	F		_		_	_		
以	6	依進度上傳教學資料	情	1 5	F		_		_	_		
70 分為	7			自評			_		_	_		
分為基分)	8						_		_	_		
٣	9	留校時間	減				_		_	_		
	10	其他教學缺失事件	分				_		_	_		
		基本分	小計				l					
		—————————————————————————————————————			本分未達 60 分,加分不予採計。							
	11	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系所專 業競賽	30		+		+		+	+		
	12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40		+		+		+	+		
	13	指導學生參加金華獎競賽	10		+		+		+	+		
加分項	14	錄製 e-learning 課程	30		+		+		+	+		
	15	建立教師教學網頁、教材 或教具製作	10		+		+		+	+		
本へ	16	課後輔導學生成效良好	10									
(與基本分項合計	17	指導研究生至畢業	10		+		+		+	+		
計以	18	入圍傑出教學教師			+		+		+	+		
100	19	教學評量成績優良	7		+		+		+	+		
	20	獲得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30		+		+		+	+		
分為上限	21	申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20		+		+		+	+		
(}	22	教師獲取與任教專業相關 之證照	20		+		+		+	+		
	23	其他優良教學事件	20									
	※ 第 11、12、13、14、15、20、21 項,			L/ ,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			養後依權:	重配分。	<u> </u>	<u> </u>		
加分小計												
	「教學」評鑑評量合計											
系	系教評會初評日期: 院教評會核評日期:											

水 3 C 可 百 7 7 日 7 7 1 ·	_ 1九秋町 自	
A CHE IN C.		
系 主 任 (簽名):	_ 院 長 (簽名) :	
小 ヱ Ľ \ X ľ /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姓名(簽名):		任孝	任教系(所):			職級:					
類	序	評鑑項目	核分	核分 自 評		系教評會 初 評		院教評會 複 評		相關單位 審 核	
別	號		上限	佐證 編號	分數	佐證 編號	分數	佐證 編號	分數	分數	核章
	1	擔任導師	60								
	2	擔任本校行政職務	70								
	3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15								
基	4	負責各級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管理	15								
基本分	5	協助校、院(中心)、系務工作	50								
項(6	推廣教育開班	60								
以70分為上限	7	申請校外專案及績優獎助 服務計畫	70								
局上限	8	執行校外專案服務計畫	50								
()	9	擔任學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	30								
	10	擔任愛校服務志工	30								
	11	其他有違反出席全校性會議 或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	-30								
		基本分小	小計								
	12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40								
	13	協助並參與學生社團校外 活動	20								
	14	優良導師	20								
加八	15	招生事務之參與	50								
分項	16	本校兼行政職務服務績優	20								
(與基本	17	義務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	15								
本分項合計以	18	義務擔任系、院(中心)級 委員會委員	10								
計以	19	協助推廣教育建案	20								
100	20	擔任校內及系、院(中心)學生刊 物編輯和各項網頁製作之指導	30								
分為上限)	21	擔任學校及系、院(中心)代表隊 指導老師	20								
	22	帶領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 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良	20								
	23	協助校內慶典活動	20								
	24	其他重大服務事項	20								
		加多	入小計								
	「輔導與服務」評鑑評量合計										

系教評會初評日期:	院教評會核評日期:
系 主 任 (簽名):	院 長 (簽名):

中華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教師「研究」評鑑評量表 核定本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姓名(簽名):				任教系(所): 職級:							
類	序號		核分上限	自	評	系教評會 初 評		院教評會 複 評		相關單位 審 核	
別		評鑑項目		佐證 編號	分數	佐證 編號	分數	佐證 編號	分數	分數	核章
	1	發表期刊論文1篇	70								
基	2	獲得國科會計畫1件	80								
基本分	3	獲得政府計畫1件 獲得政府機關大型整合性	70								
項(4	計畫	80								
以	5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1件	70								
80 分	6	獲得技術移轉1件	70								
分為上限	7	獲得專利1件	70								
限	8	藝術類科作品 其他研究缺失事項	70 -20								
-		•	 分小計								
	10	發表期刊論文	30								
-	11	發表研討會論文	15								
-	12	獲得國科會計畫	30								
-	13	申請研究計畫	15								
•	14	獲得政府研究計畫	30								
-	15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	30								
-	16	執行校內研究補助案	15								
分	17	執行教育部計畫型研究 補助案	15								
項(18	獲得技術移轉	30								
與基	19	獲得專利	30								
本分	20	申請專利	15								
(與基本分項合計	21	出版教科書	20								
以	22	参加研習	5								
100 分	23	申請研究及就業教學補助計畫	20								
分為上限	24	獲得研究及就業教學補助計畫	30								
	25	申請政府機關大型整合性計畫	25								
	26	辦理國際研討會	20								
•	27	協助招商進駐育成中心	20								
-	28	辦理及參加各類型音樂會 演出	20								
•	29	足以証明配合學校政策發展之研究計畫	30								
	30	其他重大研究優良事件	20								
		力u	分小計								
	「研究」評鑑評量合計										
※ :	1~9,	· 擇一計算基本分, 其餘研究	績效計		_			 不得再於	加分項。	中重複計	算。

院教評會核評日期:_____ 系教評會初評日期:_____ 系 主 任 (簽名):_____ 院 長 (簽名):_____